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永昇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鑫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英福

上列當事人間裁定科以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鑫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7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2日確定，伊分別於115年2月24日、同年4月15日及同年6月23日函請相對人提供檢查資料，惟相對人收受上開函文後，至今均未交付檢查資料或通知伊前往查閱，相對人消極不作為，顯已構成規避、妨礙及拒絕檢查人執行職務。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訴外人蔡惠嬌前以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%之股東身分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以113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駁回蔡惠嬌之聲請，蔡惠嬌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37號裁定選派王永昇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非抗字第28號裁定駁回，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業於115年1月12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在

卷可參。

㈡次查，上開裁定確定後，相對人並未主動交付受檢帳冊及財產資料，經檢查人於115年2月24日函請相對人於文到後10日內應備妥上開檢查事項之帳冊資料及相關文件，相對人仍未依聲請人之要求提供完整帳冊資料，聲請人復於115年4月15日、同年6月23日再次函請相對人應於同年6月30日前提供缺漏資料，然相對人迄今仍未依聲請人之要求交付應受檢查資料等情，有檢查人事務所115年2月24日會字第000000000號、115年4月15日會字第000000000號、115年6月23日會字第1150062301號函文，及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29頁）。又經本院先後限期通知相對人就檢查人上開主張表示意見，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帳冊資料及相關文件予檢查人，上開通知分別於115年9月12日、115年10月1日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任何意見，亦未交付資料等情，亦有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至41、77至81頁），顯見相對人經檢查人及本院多次限期通知後，仍未提出應受檢查之資料，亦未配合檢查，致檢查人無法執行檢查職務，足認相對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。本院審酌自檢查人於115年2月24日通知相對人提出檢查資料迄今已逾半年之久，相對人仍拒不配合檢查程序之進行等情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酌處相對人5萬元罰鍰，以示懲戒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

附表：

編號	帳目
1	111及112年度應付帳款債權人明細金額（包含相關進貨訂單及進貨發票及期後付款匯出金流證明）。
2	111及112年度全年進貨訂單及進貨發票及付款證明。
3	111及112年度全年度銷貨訂單及銷貨發票及收款證明。
4	111及112年度股東往來債權人明細金額（包含同意向股東介入鉅額【按：應為借入鉅額資金之誤】之董事會議紀錄、書面借據、匯入款金流證明）。
5	111及112年度公司全部存摺及銀行帳戶明細。